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闽榕鼓城管执决字〔2026〕00037-1号

当事人：周海童、郑榕芳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茶园山小区1#楼504单元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茶园山小区1#楼504单元西侧加建（改扩建）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2月0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文号：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2025〕03528号），要求依法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经本机关2025年12月25日发出《催告书》（闽榕鼓城管罚催字〔2025〕03528号）催告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后，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于{0}2026年08月31日实施强制拆除。{0}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07月29日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闽榕鼓城管执告字〔2026〕00037-1号

关于周海童、郑榕芳未取得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茶园山小区1#楼504单元西侧加建（改扩建）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作出并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文号：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2025〕03528号），责令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义务，但其逾期未履行。

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于2026年09月01日前对上述违法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请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6年08月31日前自行将上述违法建（构）筑物内的财物搬离完毕。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2026年07月29日